

# 末端处理设施各类污染物及周边土壤 环境检测

##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乙方：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乙方：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末端处理设施各类污染物及其周边土壤环境检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有关规定，为确保甲乙双方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末端处理设施各类污染物及其周边土壤环境检测项目

(二)服务内容：对我市9个大型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的废水、噪声、土壤、废气等项目进行检测。具体监测、检测项目内容见附件1。

(三)项目地点：生活垃圾焚烧厂5个，分别是：蓝田生活垃圾焚烧厂、高陵生活垃圾焚烧厂、鄠邑生活垃圾焚烧厂、西咸生活垃圾焚烧厂、灞桥生活垃圾焚烧厂；厨余（餐厨）垃圾处理厂4个，分别是：西安餐厨垃圾处理厂、高陵厨余垃圾处理厂、蓝田厨余垃圾处理厂、沔西厨余垃圾处理厂。

(四)乙方自行负责与各生活垃圾处理厂的进场对接与工作协调，甲方予以必要协助。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0日

### 三、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乙方需完全响应末端处理设施各类污染物及周边土壤环境检测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按规范标准进行各类污染物及周边土壤环境检测,并最终将检测结果汇总编目,提交甲方进行审核。

###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照监测项目的对应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监测、检测,不限于以下标准要求:

- 1.GB 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2.GB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3.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4.GB/T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
- 5.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6.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7.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DB61/1226-20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五、进度及成果交付

#### 1、进度要求

- (1) 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完成现场踏勘及样本收集工作。
- (2) 完成现场踏勘及样本收集工作后 30 日内形成监测报告。

#### 2、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在项目周期结束前,向甲方交付加盖 CMA 专用章及单位公章的正式监测报告一式四份,以及 PDF 格式电子版一份;

报告应符合环境监测报告编制规范，包含点位布设图、原始数据汇总、标准符合性评价、结论建议等完整内容。

## 六、服务工作的组织管理

(一)乙方的服务工作需服从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的管理指导。

(二)在具体服务过程中，乙方与处理设施运营方、第三方主体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项目延误或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七、服务费用

(一)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59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

(二)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劳务费、采样费、检测分析费、报告编制费、样品运输处置费、交通费、食宿费、税金、保险费、复检费、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 八、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

1.甲方给乙方的付款必须仅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2.如需更改账户或现金支付，必须向甲方出具乙方书面的变更通知。

3.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合法合规、项目准确；乙

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支付时间：

甲方按以下方式分 2 次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 50% 首付款，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 元）；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尾款，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 元）（因甲方内部审批、财政拨款等程序性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犀浦支行

开户账号：5100 1597 2370 5150 6970

联系电话：028-87913944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百草路 777 号 3 幢 2 层 13 号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二)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

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限期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标准。若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有关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为甲方采集、整理、分析形成的原始数据及最终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数据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将本项目成果、数据用于商业宣传、论文发表、案例展示、资质申报等任何非本合同目的用途)。

(六)乙方保证其为本合同目的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包括整体及其中任何部分)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数据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针对甲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失。

(七)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

项。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乙方应保证本次检测各方面工作安全顺利进行。若工作期间发生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乙方保证其为依法设立、持有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专业检测机构，本合同全部检测项目均在其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乙方资质证书作为本合同附件2。乙方指派的采样、分析人员均具备对应从业资格，甲方有权核验人员资质证书。

(七) 乙方保证检测全过程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篡改、伪造、漏检情形。

(八)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为全部工作人员购买对应保险；作业中发生的所有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 乙方按规范处置剩余样品、废液，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费用自行承担。

(十) 乙方对检测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报告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无效或存在错误，乙方应无偿重新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

(十一)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二）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以及本项目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 为公众所知的；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

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对甲方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等法律责任。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项目和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用 10%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现有及后续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战争、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乙方人员离职、设备故障等不属于不可抗力;证明文件需在通知后 5 日内寄送,逾期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

(五)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对应服务部分的款项。

###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

同。

##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末端处理设施各类污染物及其周边土壤环境检测项目所在地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当事人改变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未及时通知另一方或当事人失联、拒收等原因而未能直接达到的，自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交邮后第5日视为送达。

(五)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 乙方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15828967373

签约日期: 2026年06月23日

## 附件 1:

### 1、生活垃圾焚烧厂（每个厂）污染物排放检测:

#### （一）废气监测

##### （1）有组织废气

###### ①焚烧炉排口（随机抽取）

监测点位：排气筒出口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1 个点位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i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一氧化碳、二噁英类等

执行标准：GB 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 ①恶臭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监测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执行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②其他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执行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厂区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位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执行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三)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污水进口、总排口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pH、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等

1、执行标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 (四) 地下水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污染源监控井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1 个点位  
监测项目：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等

执行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

### (五) 飞灰监测

监测点位：厂区按照标准抽取飞灰样品 1 个

监测项目：含水率、二噁英、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等

执行标准：GB 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等标准

#### （六）炉渣监测

监测点位：厂区按照标准抽取炉渣样品 1 个

监测项目：热灼减率

执行标准：GB 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七）土壤监测

监测点位：厂区按照标准抽取土壤样品 1 个

监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二噁英等

执行标准：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2、厨余垃圾处理厂（每个厂）污染物排放检测：

#### （一）废气监测

##### （1）有组织废气

##### ①除臭系统废气：

监测点位：排气筒出口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1 个点位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执行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②沼气发电/沼气锅炉废气

监测点位：排气筒出口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1 个点位

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

执行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 ①恶臭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监测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执行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②其他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执行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位  
第 42 页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执行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三）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污水进口、总排口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pH、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总氮、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石油类等

执行标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 （四）地下水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污染源监控井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1 个点位

监测项目：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等

执行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

#### （五）土壤监测

监测点位：厂区按照标准抽取土壤样品 1 个

监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等

执行标准：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